

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委员会文件

数统党发〔2026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数学与统计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规范数学与统计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运营、采编、发布全流程管理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院党委会审议并通过《数学与统计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管理规定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数学与统计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管理规定

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委员会

2026年7月16日



附件

数学与统计学院官方微信公众账号管理规定

第一条 制定依据

为规范数学与统计学院官方微信公众账号运营、采编、发布全流程管理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严格执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《校园媒体新闻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管理办法》（宣发〔2022〕1号）、《官方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（修订）》（宣发〔2021〕2号）相关要求，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审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保障公众号发布内容准确、安全、规范，结合学院学科特色与宣传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数学与统计学院官方微信公众账号（以下简称“学院公众号”）全部内容采编、编辑、校对、审核、发布、留言互动、账号运维、素材存档等所有工作；覆盖图文、海报、短视频、转载、投票、推送留言等全部发布内容。

第三条 运营定位

学院公众号是学院二级官方新媒体平台，立足数学、统计学科特色，聚焦党建思政、教学科研、学术交流、师资建设、学生培养、学风建设、学科竞赛、招生就业、学院通知公告、校园文化等内容，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客观展示学院办学成果，

搭建师生沟通、对外展示宣传窗口，严守网络宣传纪律与保密规定。

第四条 责任体系

第一责任人：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为公众号意识形态与内容安全第一责任人，根据分工对公众号发布推文终审。

分管责任人：学院各分管工作院领导为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分管工作公众号推文的内容策划、审核把关。

运营执行团队：学办、院办负责人为运营执行团队直接责任人，负责素材采集、图文制作、日常校对、留言管理、账号维护。

第五条 账号管理

学院公众号账号主体为数学与统计学院，账号信息、头像、简介、菜单栏等固定设置须经学院主要负责人审定，不得随意修改；如需调整，履行完整三审流程后方可变更，并报备学校党委宣传部。

公众号登录权限实行分级管控，仅学办、院办负责人、责任编辑可持有登录账号，学生编辑仅在指导老师监督下后台操作；严禁私自转借、泄露账号密码，人员离职/换届须及时移交权限并修改密码。

账号运营全程留痕，所有推送稿件、审核记录、留言处理记录、素材文件统一分类存档，存档期限不少于2年，以备学校宣传部检查。

第六条 运营人员管理

学生编辑从学院学生骨干、融媒体爱好者中选拔，由学办负责人统一管理，定期开展意识形态、新闻写作、排版规范、保密纪律培训。

运营人员须严格遵守学校宣传管理、网络安全、保密相关规定，不得利用公众号发布个人观点、私人广告、无关引流内容；若出现违规操作，立即调离运营岗位并依规追责。

建立人员换届交接机制，换届前完成素材库、审核台账、账号权限、工作流程完整移交，交接记录存档备查。

第七条 审核标准

政治标准：政治立场坚定，导向正确，无政策表述偏差，不出现不当表述、敏感表述；

内容标准：素材真实客观，数据、人名、职务、时间、活动信息准确，贴合学院校情，具备宣传价值；

表达标准：逻辑清晰、语言规范，慎用网络流行语，标题客观平实，杜绝虚假夸大、扭曲事实；

合规标准：不涉及保密内容，图片、视频、引用素材无版权侵权风险，转载来源仅限权威官方媒体。

第八条 “三审三校”

三校：学生编辑初校、单位责任编辑二校、学院分管负责人三校。

三审：责任编辑初审、分管负责人二审、学院主要负责人终

审。

若内容涉及重大敏感事项、全校性重要工作、对外重大宣传报道，三审通过后同步报送学校党委宣传部复核，经同意后方可发布。

第九条 发布操作要求

依据宣发〔2022〕1号文件二级单位新媒体平台审校要求，学院公众号推送实行三审、三校全流程闭环管理，必须通过学校天际融媒平台才能最终对外发布。凡未按规定流程审核发布、擅自推送内容引发舆情风险、违规问责及各类不良后果的，相关责任由经办人承担主要责任，分管领导承担领导责任，主要领导承担主体责任。

第十条 工作纪律

坚持传统媒体、新媒体同一审核标准，所有推送内容导向第一，落实意识形态全覆盖管理；严格保密纪律，推送内容不得包含内部涉密信息、未公开工作数据、未公示文件；重大节点、重要时政时段加强稿件审核力度，增加领导复核环节，严控推送内容；定期配合学校党委宣传部完成新媒体台账、审校记录、账号备案检查，按要求完成平台自查、材料报送。

第十一条 制度更新和解释权

本规定依据学校党委宣传部最新文件、学院宣传工作实际动态修订，修订后全院公示执行。本规定由数学与统计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施行日期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。